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6年6月17日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五层5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:15至2026年7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22人，代表股份数151,157,42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4.3359%（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6243%）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5名股东，所持股份128,597,43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7038%（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9491%）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7名，所持股份22,559,98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6321%（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751%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

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936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22%；反对 1,144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72%；弃权 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38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876%；反对 1,144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33%；弃权 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914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76%；反对 1,163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97%；弃权 79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16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895%；反对 1,163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71%；弃权 79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

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2日